

A.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後於2014年6月30日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26年8月18日進一步拆細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6年7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進行1:50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類別股份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10日，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1歐元增加至10,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6年8月18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1:50的股份拆細獲得批准並即時生效；及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已獲批准及／或確認；
- (c)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 (d)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磋商及確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定假設前提）；
- (f)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B類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定假設前提）；

- (g)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銷售授權，但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定假設前提）；及
-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變更，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246,202,609股股份（假定假設前提）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424,620,260股B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B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B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若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

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若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只有在計劃立即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才能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且本公司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對等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庫存股份持有人（若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放棄投票。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B類股份，其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若購回任何B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已發行股份(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減少將在其他方面導致A類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各自的相應比例持股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各自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Exclusive Depo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xclusive Depo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b) 本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3,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c) 本公司、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d)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e)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f)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 (g)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其投資經理委託人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其投資經理委託人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歐盟其他地區、美國、英國、墨西哥及日本，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 (年／月／日)
1	SHEGLAM	926655299	35	2033-08-14
2	SHEGLAM	926655159	3	2033-08-14
3	MOTF	927529777	35	2033-10-02
4	MOTF	927529700	25	2033-10-02
5	MISSGUIDED	840654910	35	2036-07-12
6	MISSGUIDED	840654898	25	2036-07-12
7	SHEGLAM	928596290	25	2034-04-29
8	SHEIN	914477030	35	2029-04-24
9	SHEIN	914477005	25	2029-04-24
10 . . .	SHEIN	302021111140	35	2031-06-23
11 . . .	SHEIN	4782803	35	2031-07-04
12 . . .	SHEIN	6649063	35	2032-02-21
13 . . .	MOTF	7233453	14,18,35	2033-12-04
14 . . .	MOTF	6541275	25	2031-10-25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 (年/月/日)
15 ...	SHEIN	6861757	35	2032-10-03
16 ...		6741315	25	2032-05-23
17 ...	MUSERA	7631129	25	2034-12-31
18 ...	SHEIN	6861756	25	2032-10-03
19 ...	SHEIN	6649062	25	2032-02-21
20 ...	SHEGLAM	2442932	35	2032-09-01
21 ...	SHEGLAM	2442936	3	2032-09-01
22 ...	MOTF	2477010	35	2032-11-15
23 ...	ROMWE	1815805	35	2027-08-03
24 ...	ROMWE	1815804	25	2027-08-03
25 ...	SHEIN	2006721	35	2028-03-04
26 ...	SHEIN	1889356	25	2028-03-04
27 ...	SHEIN	2022503	3	2029-07-18
28 ...	MUSERA	2714743	25	2034-06-13
29 ...		2275597	25	2031-07-15
30 ...	MOTF	2301225	25	2031-09-22
31 ...	MOTF	018711586	35	2032-05-30
32 ...	MOTF	018336793	25	2030-11-10
33 ...	SHEGLAM	018690497	3,9,16,35	2032-04-21
34 ...	ROMWE	017900314	9,14,16,18, 20,21,24,25, 26,35	2028-05-13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 (年/月/日)
35 ...	SHEIN	6459796	18,35	2031-10-20
36 ...	MOTF	6735890	25,35	2033-09-12
37 ...	MISSGUIDED	1183015	35	2033-09-22
38 ...	MISSGUIDED	1155103	9,14,18,25	2033-03-10
39 ...	EVERLANE	85701428	18,25,35	2033-04-02
40 ...	SHEIN	6267298	25	2030-07-07
41 ...	MUSERA	6847427	25	2034-09-25
42 ...	SHEIN	M4129544	35	2031-06-28
43 ...	SHEIN	302021000122213	35	2031-07-29
44 ...	ROMWE	UK00917900314	9,14,16,18, 20,21,24, 25,26,35	2028-05-13
45 ...	SHEIN	UK00003551044	25	2030-11-01
46 ...	SHEIN	UK00003277376	14,18,35	2027-12-14
47 ...	MOTF	UK00003555654	25	2030-11-12
48 ...	MOTF	UK00003794812	14,18,35	2032-05-30
49 ...	SHEGLAM	UK00003782486	3,9,16,35	2032-04-27
50 ...	 GLOWMODE	UK00003635083	25	2031-04-29
51 ...	SHEIN	UK00003704949	3,9,20,21,24,26,42	2031-09-29
52 ...	MUSERA	UK00003998777	25	2034-01-05

版權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ROWME移動購物應用程序(IOS)版本V4.7	美國	TX 8-907-776
2....	SHEIN移動購物應用程序版本1.0.0	美國	TX 8-909-467
3....	SHEIN移動購物應用程序(IOS)版本V7.2	美國	TX8-921-380
4....	消息平台V1.0	中國	2021SR0499674
5....	統一API網關系統V2.2.9	中國	2021SR0499669
6....	數據庫優化平台V1.0	中國	2021SR0499672
7....	會計統一處理平台V1.0.15	中國	2021SR0499701
8....	告警平台V1.2.9	中國	2021SR0499697
9....	SHEIN商品查詢系統V0.1.0.8	中國	2021SR0499671
10....	shein成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517549
11....	shein統一變更看板系統V1.0	中國	2021SR0499670
12....	希音站內信(重構)軟件V1.0	中國	2020SR0643681
13....	希音用戶中心管理軟件V1.0 (用戶中心管理系統)	中國	2020SR0458654
14....	希音業務總控軟件V1.0.0(業務總控平台)	中國	2020SR0659806
15....	希音收款對賬軟件V1.0(收款對賬系統)	中國	2020SR0445045
16....	希音訂單中台軟件V1.0	中國	2020SR0643110
17....	希音Nginx限流平台軟件V1.3.0(限流平台)	中國	2020SR0657457
18....	希音LtMqClient管理軟件V1.0.0 (消息隊列客戶端)	中國	2020SR0657473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1.....	基於圖像敏感文本比對匹配方法、存儲裝置及智能終端	發明	中國	CN115620323B	2025-05-09	17年零3個月
2.....	一種包裝耗材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4581011B	2024-12-27	17年零2個月
3.....	帶自鎖功能的測量尺	發明	美國	US12163778B2	2024-12-10	18年零6個月
4.....	一種活性仿色織的面料及其生產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116446197B	2024-09-03	18年零6個月
5.....	具有涼感功能的面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110198B	2024-08-30	17年零10個月
6.....	基於異步進程的分佈式仿真優化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6775220B	2024-04-12	19年零2個月
7.....	本發明涉及一種單向導濕針織面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4990767B	2024-01-30	18年零4個月
8.....	本發明涉及一種噴墨墨水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114000366B	2023-12-12	17年零11個月
9.....	本發明涉及一種織物的熱轉印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094652B	2023-11-14	18年零7個月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10....	本發明涉及一種混紡織物的熱轉印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142284B	2023-11-14	18年零6個月
11....	本發明涉及一種低鹼底漿的活性數碼印花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012231B	2023-09-19	18年零8個月
12....	支付路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4997879B	2022-11-1	19年零8個月
13....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利用巷道濃度與最小化集合覆蓋的波次規劃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592199B	2022-06-07	19年零2個月
14....	本發明涉及一種數碼活性冷轉移印花免蒸化免洗水助劑及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0886102B	2022-05-31	17年零5個月
15....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基於包裹聚類和庫位推薦的揀貨波次規劃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537640B	2022-05-03	19年零3個月

待審批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本發明涉及空載容器定位方法及其相關產品	發明	中國	CN202411874199.0	2024-12-18
2....	一種廢舊有色滌綸紡織品的脫色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639304.2	2024-11-15
3....	貨品出庫方法及其相關產品	發明	中國	CN202411173518.5	2024-08-23
4....	印染方法及其供墨系統	發明	中國	CN202411210376.5	2024-08-29
5....	滌綸廢棄物回收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302942.5	2024-09-18
6....	基於漏斗模型的訂單質量檢測定義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410418432.8	2024-04-08
7....	基於服裝自動排料的用料核算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410370731.9	2024-03-28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	熱轉印機生產管控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311460239.2	2023-11-03
9....	基於動態閾值的物流管理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310795341.1	2023-06-30
10....	墨水緩沖劑、噴墨墨水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310331703.1	2023-03-31
11....	本發明涉及一種針織布料的數碼印花加工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211577498.9	2022-12-05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失效日(年／月／日)
1.....	shein.ax	2028-07-16
2.....	shein.al	2027-03-29
3.....	shein.cr	2027-03-29
4.....	shein.ly	2027-03-29
5.....	shein.pr	2027-03-29
6.....	shein.ba	2027-03-29
7.....	shein.bo	2027-03-29
8.....	shein.hr	2027-03-29
9.....	shein.re	2027-03-29
10.....	shein.lk	2027-03-29

序號	域名	失效日(年／月／日)
11.....	shein.md	2027-03-29
12.....	shein.ni	2027-03-30
13.....	shein.gp	2027-03-30
14.....	shein.mu	2027-03-30
15.....	shein.gf	2027-03-30
16.....	shein.gy	2027-03-30
17.....	shein.lc	2027-03-30
18.....	shein.ci	2027-03-30
19.....	shein.ag	2027-03-30
20.....	shein.gd	2027-03-30
21.....	shein.sc	2027-03-30
22.....	shein.mq	2027-03-30
23.....	shein.ge	2027-03-30
24.....	shein.bz	2027-03-30
25.....	shein.hn	2027-04-01
26.....	shein.ht	2027-04-01
27.....	shein.bg	2027-04-03
28.....	shein.si	2027-04-15
29.....	shein.sa	2027-04-20
30.....	shein.kn	2027-04-24
31.....	shein.ae	2027-05-13
32.....	shein.bh	2027-07-08
33.....	shein.th	2027-07-28
34.....	shein.sg	2026-10-24
35.....	shein.am	2027-03-07
36.....	shein.pk	2027-03-21
37.....	shein.do	2028-03-29
38.....	shein.gt	2028-03-29
39.....	shein.bs	2028-03-30
40.....	shein.mx	2029-09-14
41.....	shein.us	2029-10-12
42.....	shein.es	2029-12-13
43.....	shein.se	2031-02-07
44.....	shein.com	2028-01-15
45.....	shein.asia	2027-04-15
46.....	shein.shop	2027-03-20

C. 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2026年8月20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20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該等委任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以下任一較早者為止：(i)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ii)根據董事協議的條款終止之日；(iii)自生效日期起滿四(4)年之日；及(iv)自上市日期起滿三(3)年之日（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休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縮短通知期限。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報酬如下：(i)年度現金報酬100,000美元，自生效日期起按季末期支付；(ii)於上市日期及其後各上市日期周年日，獲授相當於若干數目B類股份且總值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董事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則於其在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擔任該職務的首日及其後各周年日，可額外獲授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若干數目B類股份且總值50,000美元。上述各項均須受限於董事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預期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按發售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少於1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約為4百萬美元。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各類別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許仰天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²⁾	798,973,148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56.44%	47.03%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各類別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²⁾	487,090,102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17.21%	2.87%
苗苗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³⁾	205,579,90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³⁾	471,329,694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16.65%	2.76%
顧曉慶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 裁量信託的設立人； 某信託受益人 ⁽⁴⁾	205,579,90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 裁量信託的設立人； 某信託受益人 ⁽⁴⁾	78,160,244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2.76%	0.46%
任曉慶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⁵⁾	205,579,90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 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 託受益人 ⁽⁵⁾	78,160,244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2.76%	0.46%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前提，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總數目1,415,712,866股及B類股份總數目2,830,489,743股得出。
- (2)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 (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許仰天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3) 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苗苗女士通過MM Style Limited及Choose Right Global Limited (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MM Style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苗苗女士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393,169,450股B類股份，該公司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每一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分別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苗苗女士為該信託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因此擁有對由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控制權。
- (4) 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顧曉慶女士通過GXQ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Start Ventures Limited (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GXQ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顧曉慶女士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5) 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任曉慶先生通過RXQ Holdings Limited及Noble Prime Ventures Limited (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RXQ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任曉慶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目的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推動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向其董事、員工及顧問授予獎勵。

獎勵類型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獎勵包括：股份、現金、購股權、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出售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本計劃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類型安排（統稱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須為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購回的普通股。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根據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9,278,597股（此數目可就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或類似交易按比例調整）。同時，因行使激勵性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9,278,597股（不計及股份拆細）。

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自然人或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管理人將決定獲授獎勵的承授人、是否授出獎勵及授出範圍、授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類型及數目、所用的獎勵協議或相關獎勵文件的格式，以及每次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由一份獎勵協議證明，其中載明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每項獎勵的期限載於獎勵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任何授出獎勵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負責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載明。除計劃管理人批准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將發行給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一個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而歸屬時間表及歸屬安排的詳情須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轉讓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通過(i)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在計劃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及方式內，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調整

若發生本公司股本變動、重組或清算等事件，計劃管理人應在本公司股東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的前提下，就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受獎勵影響的股份數目、行權價或購買價、尚未行使獎勵的歸屬期，以及計劃管理人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

有效期、修訂、修改或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採納並經股東批准，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初始期限為十(10)年。其後，該計劃於2023年1月1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2024年4月1日再次修訂，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使總期限達到二十(20)年，除非該計劃於屆滿前被提前終止或延長。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屆滿之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完全有效。董事會主席有權終止、修訂或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但若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在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相關修訂。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包括：可購買合共157,082,6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收取合共15,550,35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目，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7%。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07%，而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亦將被攤薄約4.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4,779名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員工及顧問）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ii)一名已獲授可認購7,667,8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住址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B類 股份數目	行權價 (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許浩	首席技術官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將軍大道翠屏國際9座2棟503室	69,422,350	0	2016年6月28日	2年	1.63%
Lee Li	前總經理	香港九龍深旺道28號3A座15樓A室	7,667,800	0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4年	0.18%
桂鏞	首席財務官	38 ORANGE GROVE ROAD, #03-01 THE ORANGE GROVE, SINGAPORE 258364	3,931,650	0	2021年3月31日	5年	0.09%
Vivian He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 Pearl Bank, #15-21 One Pearl Bank, Singapore 169019	398,950	0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 5年	0.01%
Lin Zhiming, Leonar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84 BODMIN DRIVE SERANGOON GARDEN ESTATE SINGAPORE 559683	318,900	0	2022年2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 5年	0.01%
Cui He.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Globe House, Garnetts Lane, Essex CM6 3ED	56,050	0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 5年	0.00%
Summer Zhan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R. Sansão Alves dos Santos, 343 – Cidade Monções, São Paulo – SP, 04571-090	43,250	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CHAI Wei Kian Davi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580 N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nited States	39,400	0	2022年10月16日 2023年6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Mohammad Fathi Sudqi Dwaikat.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TA 701, A326-AL JADAF PO Box: 4057, Dubai, UAE	14,550	0	2021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小計:			81,892,900				1.93%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得出。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即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屆滿日期）止，但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承授人已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B類股份的 數目	授出價 (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George Chiao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628,450	0	2021年8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1%
Bruce Xi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112,150	0	2022年1月10日	5年	0.01%
Martin Reidy....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29,950	0	2026年4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Tengyi Zhong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10,300		2022年5月27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小計：.....		780,850				0.02%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餘4,583名承授人（其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ii)另一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相關 B類股份總數目	行權價 (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50,001股至7,667,799股...	135	52,137,150	0	2018年11月30日至 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1.23%
5,001股至50,000股.....	1,250	16,976,250	0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0.40%
0股至5,000股.....	3,198	6,076,300	0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14%
小計：.....	4,583	75,189,700				1.77%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前提得出。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即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屆滿日期）止，但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承授人已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之外的剩餘183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 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B類 股份總數目	授出價(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逾50,000股.....	24	13,042,850	0	2021年9月20日至 2026年8月1日	0年至5年	0.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 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 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B類 股份總數目	授出價(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5,001股至50,000股.....	92	1,531,650	0	2021年8月23日至 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0.04%
0股至5,000股.....	67	195,000	0	2022年1月10日至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0%
小計:.....	183	14,769,500				0.35%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前提得出。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根據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股份為B類股份且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的發行或認購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b)鼓勵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c)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提供激勵、挽留、獎賞、補償及／或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b)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地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不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形式）（「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其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權力的其他人士（「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聘請的外包人士，其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或重要及相關的服務；
- ii. 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屬重大或重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行業洞察及市場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定期或經常性地由本集團聘用並在與本集團互補的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的行業）或在本集團認為對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而言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的顧問；
- iii. 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十分重要，而向其授予本公司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其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利益，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
- iv.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及承包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持續維持緊密協作關係十分重要，而向代理及／或承包商授予本公司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其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利益，將有助本集團與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協作關係。

為免生疑，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b)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c)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其合作的往績記錄；及(d)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並考慮實際或預期因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變動等因素。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其中包括：(a)過去十二(12)個月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b)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c)甄選指標與用作確定其他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指標作基準比較；(d)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該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或如何使本集團受益；及(e)基於可取得的行業資料，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為類似服務提供者（如有）所提供的待遇方案。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如本公司不時於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業務。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

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的規則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以下情況更新：(a)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自股東上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視情況而定) 之日起計滿三(3)年 (以兩者的較遲者為準) 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該等股份計劃) 授出的獎勵 (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時，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授予獎勵的限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計劃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據此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以按發行價可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數目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以於行使期內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數目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個人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獎勵，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為授出日期。

向任何董事（包括身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受益人的任何董事（「**不同投票權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成員）；(ii)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僅就任何不同投票權董事而言，須獲得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該項授出的推薦建議。

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c) 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向個人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1%，

此類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依照規定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歸屬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此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均於獎勵協議列明。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應在獎勵協議中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是指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元或相關關聯實體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任何表現指標或此類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此等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貢獻；(b)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估；(c)本集團或任何業務部門的關鍵營運／財務指標；(d)本集團或任何業務部門的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里程碑；及(e)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須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有關指標。為免生疑，倘相關獎勵協議中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相關獎勵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所限。

表現目標將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前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對象），定期進行評估。

行使價及行使期

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向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讓授出豁免，且受讓人均須如承授人一般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就該等轉讓授出豁免，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

獎勵協議

本公司須就各項獎勵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每名承授人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協議**」），列明獎勵的詳情，包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任何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有關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協議的條款持有獎勵，並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a)承授人須於獎勵協議所載的授出日期起計的期間內接受獎勵；(b)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接受，惟須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受相關獎勵；及(c)倘獎勵未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所指示的時間內及以規定方式接受，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歸屬日後事項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a)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格式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列明據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附上行

使價乘以該通知所涉股份數目的股款。在計劃管理人收到通知及相關股款全額後所確定的期限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限內，在收到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全額股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入賬列為繳足，惟承授人須按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所規定的方式，簽署並交付所有相關表格及文書並提供相關指示。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承授人概無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於登記入冊日之前已向登記在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透過向承授人轉讓同等數目的庫存股份來履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任何責任。

註銷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沒收的獎勵，惟註銷不得影響承授人存續的權利。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事先獲得承授人同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僅可在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註銷的相關承授人獎勵）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情況下作出。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協議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之額外情況的權限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a) 承授人未按規定方式接納獲授獎勵；
- (b)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c)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
- (d) 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 (e) 承授人放棄其對獎勵的權利及資格；
- (f) 本公司自願清盤；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下的追回機制被觸發；
- (h)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下的可轉讓性限制之日（包括任何未經授權的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或與其相關而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獎勵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則除外。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

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已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憑藉獎勵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倘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股本變動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拆細、股份合併、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發生任何變動（因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有關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惟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本公司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的百分比相同；
-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倘獎勵未獲行使）；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之任何組合，並由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始終規定：(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決定性及約束力。

追回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因故被終止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嚴重違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任何規則或政策，如員工手冊、利益衝突政策、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或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負有且被視為屬重大的任何義務；
- (d)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向承授人作出獎勵不再適當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B)就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i)同等數目的股份，(ii)金額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iii) (i)及(ii)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不再歸於承授人的利益。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經雙方同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b)承授人退休；(c)承授人身故或被宣告法定死亡；(d)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力；(e)僱傭合約屆滿時，由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主動提出不予續約；(f)因承授人不勝任職位、本集

團或關聯實體的業務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作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實施的法定裁員計劃的一部分，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g)僱傭合約屆滿時，由承授人主動提出不予續約，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另行決定，否則其獎勵將作如下處理：

- (a) 未歸屬獎勵：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連續服務終止之日即時失效。
- (b) 已歸屬購股權：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連續服務終止後三(3)個月內行使。於該期間內未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部分將自動失效。
- (c) 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已行使股份：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得但尚未出售的所有股份）可由承授人酌情決定繼續持有或出售，惟須遵守本公司就承授人實施的任何適用禁售安排。
- (d)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倘發生上述第(c)或(d)分段項下的終止情況，本規則賦予的任何權利可由承授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或依法負責管理其事務的人士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如承授人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因故被終止，則：(a)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須於終止服務日期即告失效；及(b)就任何已歸屬或已行使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有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追回條文行事。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所承擔有關於保密、非競爭或非招攬的任何重大義務，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論已歸屬、未歸屬或已行使）將即告失效且被沒收；及(b)本公司有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項下可採取的最嚴格追回措施，包括要求承授人退還因出售任何獎勵股份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承授人將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即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如承授人(i)因上述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ii)未經批准擅離其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超過6個月，則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a)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追回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關係終止後一(1)個月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規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未了結獎勵及任何尚未支付發行價的已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被沒收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獎勵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受限於短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

- (i) 向作為新入職者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加速股份獎勵的歸屬；
- (iii)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出於行政及／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可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控制權變動

如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對獎勵作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準則會否獲修訂或豁免，(b)註銷或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否已歸屬），或(c)宣佈任何獎勵須予註銷或失效及其相關條款），並據此通知承授人。

存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於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該日期十周年當日止為期十(10)年期間（「計劃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及在該期間之後，只要仍有在計劃期屆滿前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所作出的其他規定，該計劃將維持有效。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更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修訂或更改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就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有關修訂或更改，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該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獲得上述同意：(a)就使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為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在任何會計準則下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b)於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大幅削減根據該獎勵所提供的利益，或就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屬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或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任何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倘授出該獎勵時須獲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則須獲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對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倘最初授出該等獎勵時須獲相關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須於(a)計劃期屆滿；(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c)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據此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其規則應繼續有效，且在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和行使所需的範圍內有效，而該等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或未屆滿的獎勵，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